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所属动力业务
进行整合所涉及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所属动力业务进行整合，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动力业务整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无增减值。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所属动力业务进行整合
所涉及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三、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所属动力业务进行整合 所涉及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所属动力业务进行整合所涉及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简介

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法定代表人：周宗子

注册资本：216068.2115 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

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109266097

成立日期：2000-06-13

营业期限：2000-06-13 至无固定期限

(二) 委托人二简介

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英岱

注册资本：447242.8758 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99761Q

成立日期：1998-05-12

营业期限：1998-05-12 至无固定期限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楼

法定代表人：周宗子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内燃机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

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装备、汽轮机及辅机、新能源原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金属结构、模具、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产品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JEKCP9H

成立日期：2022-02-25

营业期限：2022-02-25 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出资设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未发生股权变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也无正式的经营管理结构。

4.近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2月28日
资产总计	0.00
负债总计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所属动力业务进行整合
所涉及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委托人一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委托人二中国船舶购买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98.26%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100%股权、被评估单位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所属动力业务进行整合，具体包括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购买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98.26%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100%股权、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持有河柴重工、陕柴重工、中国船

柴、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柴油机参股权。

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动力业务整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开展柴油机动力业务重组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2] 18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柴油机动力业务重组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2] 18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发布, 证监会令第 159 号修改)。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刚成立，暂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所属动力业务进行整合，具体包括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购买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98.26%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100%股权、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持有河柴重工、陕柴重工、中国船柴、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柴油机参股权。评估基准日企业管理层无法对购买上述

资产后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的预期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

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不具有可比性，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具备市场法评估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6月2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2年3月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2年3月6日至2022年4月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

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

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三)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五)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无增减值。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三、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23369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已缴付到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晖
1114011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